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5日院務

民國107年6月13日教務

第一條：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條：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三條：取得預研資格學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並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者，取消其預研資格。

第四條：甄選資格：

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在70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0%（含）以內者。

第五條：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在本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甄選方式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

第七條：本系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70分（含）以上，於碩士班入學後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十條：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呈報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